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
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KHYS2026001

建设单位：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627

名称：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科技园内，沿丹溪路南侧 01 号房五楼、02 号房五楼、六楼，丹溪路 1389 号 2 幢 2-西号房一楼（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627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2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与评价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联系电话：0579-82720000

建设单位：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13757050086

传真：/

邮编：324499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

龙游经济开发区广济路机器人产业园

4-1 厂房

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2720000

传真：0579-82378101

邮编：321000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目 录

表一 基本信息	1
表二 工程建设、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生产工况和验收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 环评文件备案表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6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附件 7 不动产权证	
附件 8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内容	
附件 9 原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10 企业承诺书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3 营业执照	
附件 14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15 修改说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网站公示情况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广济路机器人产业园 4-1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1.5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国令第 682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7、《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				

	<p>空气压缩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p> <p>8、《“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衢环龙建备〔2025〕42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 厂界外 500m 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西南 181m 外依山村, 西北 445m 叶宝塘村,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限值为 0.3mg/m³; 非甲烷总烃无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2.0mg/m³。</p> <p>(2)声环境</p> <p>项目建设用地厂界外 50m 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2、废水执行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 经龙游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主要参数见表 1-1。</p> <p>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489 1378 194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7">生活污水排放口</td> <td>pH 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r> <tr> <td>6</td> <td>氨氮</td> <td>3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d> </tr> <tr> <td>7</td>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BOD ₅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总磷	8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BOD ₅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总磷	8																											

3、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调配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至 1-4。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	/
非甲烷总烃(NMHC)其他		80			4.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其他		150			/
苯系物		40			2.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3)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西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北侧、东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 类	70dB(A)	55dB(A)

5、固废执行标准

危废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总量控制

表 1-6 企业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 t/a

项目	CODcr	NH ₃ -N	颗粒物	VOCs
控制总量	0.019(仅排放生活污水)	0.002(仅排放生活污水)	0.066	0.265

表二 工程建设、设备、原辅材料和工艺

1、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广济路机器人产业园 4-1 厂房

2、周边环境和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东侧为惠商路，隔路为衢州杨爱珍食品有限公司、龙游县中粮食品有限公司；南侧紧邻浙江蓝宇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宝塔农贸市场；北侧为北斗大道，隔路为浙江豪品建织造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示意图。

本项目购置 10 亩工业土地空地，新建 1 间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5491.24 平方米。厂房内东侧为办公区，喷漆房位于厂房内南侧，详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劳动人员为 3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每天 8 小时白班单班制，夜间不进行生产，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间 2400h。

4、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台/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	8000	8000

5、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	实际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1 间厂房，厂房 1 层东侧为办公区，中部为组装、泵油、包装区域，北部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南部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厂房 2 层东侧为办公区，南部为机加工区域、喷漆房，其余空闲；厂房 3 层东侧为办公区，其余空闲。	新建 1 间厂房，厂房 1 层东侧为办公区，办公区东北角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厂中部为成品区，北部为生产组装、包装区，南部为机加工原辅料堆放区、喷漆房、配件区，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位于厂房 1 层喷漆房北侧，厂房外南侧为油泵区；厂房 2 层、3 层目前空闲。除无机加工车间外，生产区功能未发生变化。

2	仓储工程	仓库	厂房 1 层北部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南部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厂房 1 层的东北角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厂中部为成品区，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位于厂房 1 层喷漆房北侧。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给水依托工业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依托工业园区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设备及地面无需清洗。项目主要用水包括切削液调配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龙游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委外，不使用切削液，无废切削液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和危废仓库，均通过微负压整体收集，调配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晾干废气经前段过滤棉过滤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影响。	调配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晾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仓库，其中危废间位于厂房 1 层南部，体积为 70m ³ (长为 5m，宽为 4m，高为 3.5m)；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1 层北部为成品仓库。	危废仓库 1 间，位于厂房 1 层中部，喷漆房北侧，体积为 70m ³ (长为 5m，宽为 4m，高为 3.5m)；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 1 层的东北角。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条/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下料机	1	1	0	下料工序，无变化
2	锯床	1	1	0	
3	铣床	2	0	-2	机加工工序外协，机

4	数控车床	10	0	-10	加工用的原辅料企业自行购买。	
5	车床	1	0	-1		
6	钻攻中心	1	0	-1		
7	加工中心	1	0	-1		
8	轻型台钻	2	0	-2		
9	立式攻牙机	1	0	-1		
10	万向摇臂钻床	1	0	-1		
11	手工电弧焊焊机	1	1	0		焊接工序，无变化
12	氩弧焊焊机	1	1	0		
13	环缝自动焊接机	1	1	0		
14	喷漆房	1 间(8m 长, 5m 宽, 3.5m 高)	1	0	喷漆工序，无变化	
15	喷枪	3 把用于水性漆喷涂	3(80g/min)	3		0
		1 把用于油性漆喷涂)	1(65g/min)	1		0
16	输油泵	1	1	0	泵油，无变化	

本项目设备有些许变动，整体减少，具体为：机加工设备均未安装，该工序外协，使用的原辅料企业自行购买，目前外协的机加工能满足生产的要求，实际产能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不包括机加工工序，并承诺后续不建设，企业实际产能未发生变化，本次为整体验收。

7、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监测日消耗量		折算年产量t/a	变化情况(t/a)	备注
				2025.12.29	2025.12.30			
1	碳钢型材	t/a	50	0.13	0.13	39	-11	外购成品
2	碳钢板材	t/a	1130	2.8	3	870	-260	外购成品
3	永磁电机	台/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4	变频器	台/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5	油分桶	台/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6	空压机主机(机头)	台/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7	空气过滤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8	阀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9	油过滤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0	油冷却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1	气冷却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2	油气分离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3	气液分离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4	排风扇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5	控制面板及电控系统	个/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6	底盘	个/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7	压力表	个/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8	压力传感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9	温度传感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20	压差开关	个/a	24000	60	64	18600	-5400	外购成品
21	五金紧固件	t/a	10	0.025	0.028	8	-2	外购成品
22	钢管	t/a	20	0.05	0.054	15.6	-4.4	外购成品
23	线缆	t/a	10	0.025	0.027	7.8	-2.2	外购成品
24	焊条	t/a	0.8	0.002	0.002	0.6	-0.2	/
25	氩气	瓶/a	100	0.25	0.27	78	-22	/
26	油性油漆	t/a	1	0.003	0.003	0.9	-0.1	外购成品， 20kg/桶
27	稀释剂	t/a	0.25	0.00063	0.00067	0.2	-0.05	外购成品， 20kg/桶
28	固化剂	t/a	0.25	0.00063	0.00067	0.2	-0.05	外购成品， 20kg/桶
29	松香水	t/a	0.05	0.00013	0.00013	0.04	-0.01	外购成品， 20kg/桶，用于 喷枪清洁
30	水性油漆	t/a	14	0.035	0.038	11	-3	外购成品， 20kg/桶
31	切削液	t/a	0.4	0	0	0	-0.4	/
32	润滑油	t/a	301	0.75	0.8	233	-68	其中 300t/a 用于填充产 品，泵送入 产品内；1t/a 用于设备维 护
33	包装材料	t/a	20	0.05	0.05	15	-5	外购成品
34	抹布	t/a	0.05	0.0001	0.0001	0.03	-0.02	外购
35	水	t/a	454	/	/	270	-184	/

变动情况：机加工设备均未安装，该工序均外协，切削液未使用，其他原辅料较环评预估总量均减少。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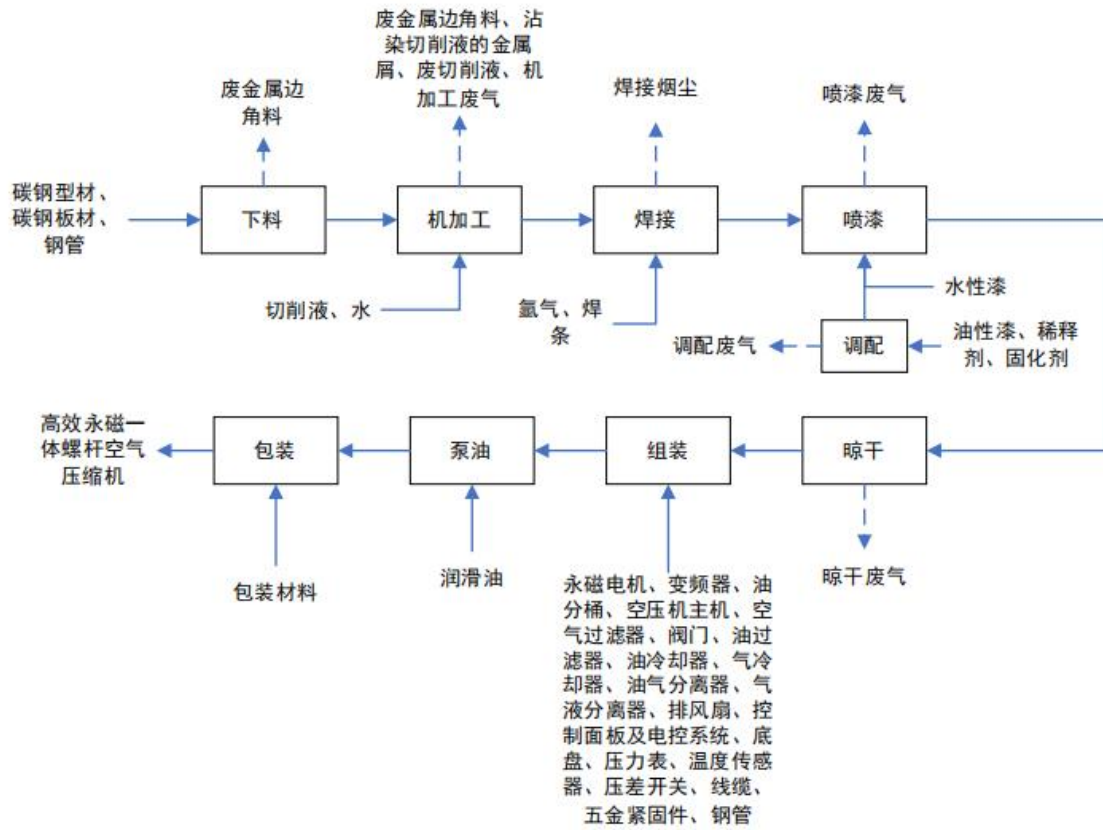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上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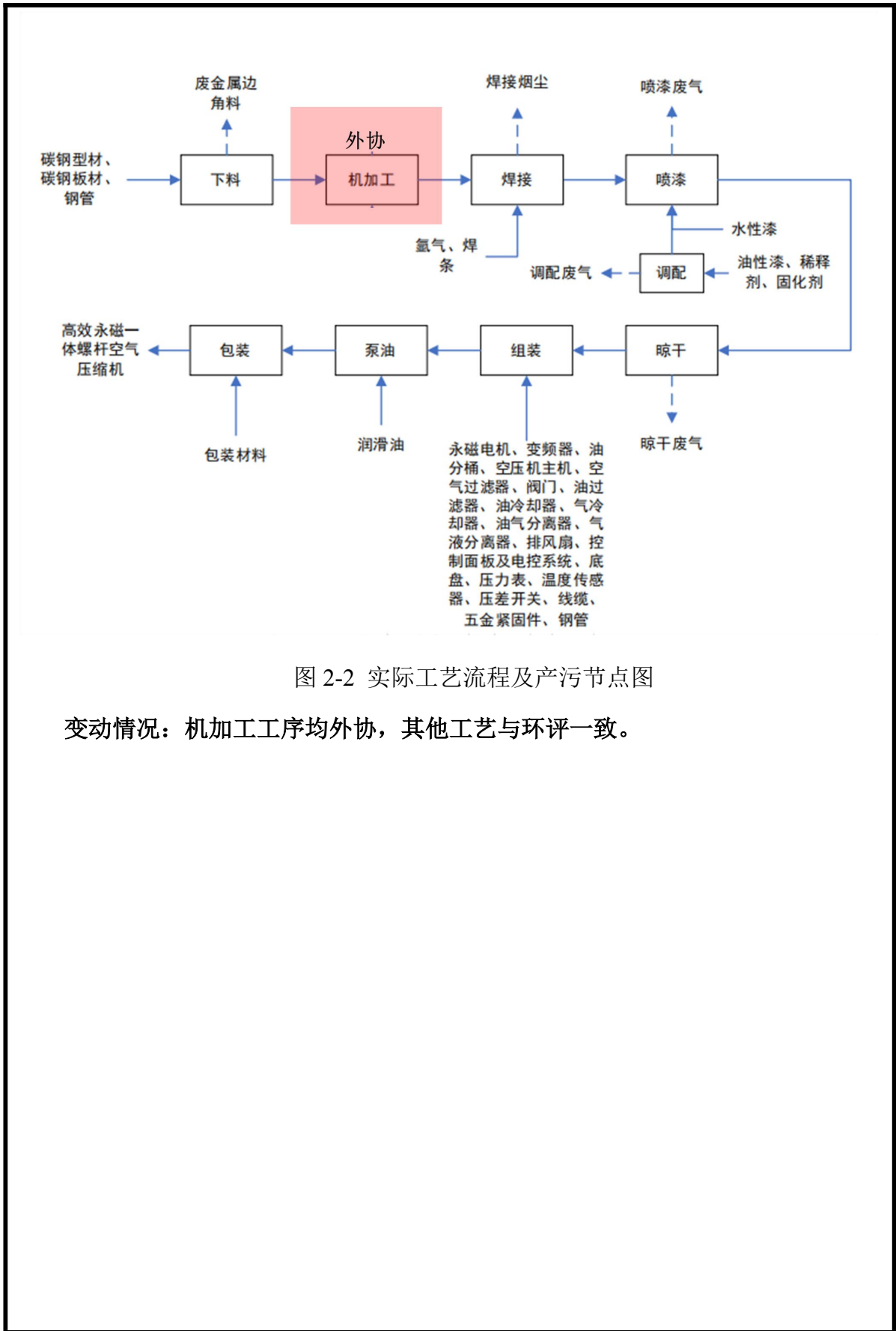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变动情况：机加工工序均外协，其他工艺与环评一致。

9、项目变动情况

核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的重大变动内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2-5 企业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区块(西至北斗大道综合供能站,东至惠商路,北至北斗大道,南至蓝宇新材料)	与环评一致,营业执照上具体地址: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惠商路 20 号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4	生产工艺	下料、机加工、焊接、喷漆、晾干、组装、泵油和装配;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机加工工序均外协,其他工艺与环评一致,原辅材料中切削液不使用,其他原辅料使用种类与环评一致,产能未发生变化。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经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龙游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出衢江,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 废水: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委外,不使用切削液,无废切削液产生,其他与环评一致; 2) 废气: 调配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晾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工序委外,故不产生机加工废气,其他废气处理方式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2) 废气: 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和危废仓库,均通过微负压整体收集,调配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晾干废气经前段过滤棉过滤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影响加强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对各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积极有效的降噪措施。合理制订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车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与环评一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出入口在进行生产活动时应尽可能保持关闭。			
		废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在未经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管理；废润滑油、废抹布、含油废包装材料、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废活性炭再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机加工工序委外，故不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含油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登记无要求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设备及地面无需清洗，机加工工序委外，不使用切削液，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龙游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变动情况：企业机加工工序委外，不产生切削液调配用水，生活污水处置方式与环评中纳管处理方式一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调配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企业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和危废仓库，均通过微负压整体收集，调配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前段过滤棉过滤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影响。

变动情况：企业机加工工序委外，不产生机加工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和喷漆等废气一同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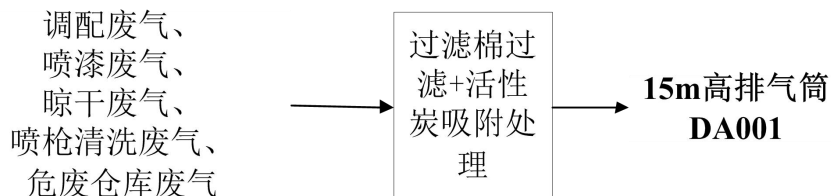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下料机、喷漆房和风机等设备。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对各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积极有效的降噪措施；合理制订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车间出入口在进行生产活动时应尽可能保持关闭。

变动情况：企业机加工工序委外，无机加工设备，不产生机加工噪声，其他与

环评一致。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水性漆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含油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机加工工序委外，故不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含油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去向		处置是否合规	
						环评	实际		
1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出售综合利用	未产生	/	
2	焊渣	焊接	焊渣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与环评一致	是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	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与环评一致	是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产生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是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喷枪擦拭	沾染润滑油和涂料的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是		
8	含油废包装材料	拆包	沾染润滑油的塑料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是		
9	危险废包装材料	拆包	沾染风险物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是		
10	漆渣	废气处理	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是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沾染漆渣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是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失效的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是		
13	废水性漆桶	拆包	沾染水性漆	待鉴定	待鉴定		在未经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管理	是	
1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废纸等其他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64 900-099-S64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工程分析结论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NH ₃ -N 等	经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龙游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衢江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大气污染物	DA001	调配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TVOC)	企业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和危废仓库，均通过负压整体收集，调配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晾干废气经前段过滤棉过滤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同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影响。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影响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对各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积极有效的降噪措施。 ●合理制订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车间出入口在进行生产活动时应尽可能保持关闭。	
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湿式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焊接	焊渣		外售综合利用
	拆包	含油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包	废水性漆桶		在未经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管理
	拆包	危险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废活性炭再生处理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3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52%。			
污染物	治理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20	
废气	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集气罩、引风机、风管		15	
噪声	防震基础、减震垫		2	
固废	垃圾收集、危险固废暂存等		1	
合计			38	
2、总结论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广济路机器人产业园 4-1 厂房，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龙政发〔2024〕74 号)要求；各污染物经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				

标排放。总体上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对该项目环评登记表进行了备案(衢环龙建备〔2025〕42 号), 其备案内容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广济路机器人产业园 4-1 厂房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6666.6
建设单位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毛云雁
联系人	毛云雁	联系电话	13757050086
项目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1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机加工废气、焊接烟尘直接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配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前端过滤棉过滤后与危废仓库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措施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排放至龙游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 噪声采取措施: 合理车间布局, 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性漆桶: 在未经鉴定之前, 暂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管理; 废润滑油、废抹布、含油废包装材料、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危险包装材料、漆溢、度过

			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废活性炭再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19t/a(仅排放生活污水)、NH ₃ -N0.002t/a(仅排放生活污水)，工业烟粉尘 0.066t/a，VOCs0.265。		
承诺：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毛云雁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毛云雁承担全部责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10 ⁻⁴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验收监测仪器表

主要检测仪器	设备型号	编号	鉴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KHJC-766-2024	2026/12/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KHJC-010-2012	2026/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2026/6/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2026/10/15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2026/2/1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KHJC-374-2018	2026/4/6
电子天平	BT125D	KHJC-111-2014	2026/10/15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KHJC-696-2021	2027/12/3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TRACE1 300	KHJC-461-2019	2027/3/2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噪声统计分析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8)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应思晨	KHJC0524
2		黄涌炜	KHJC0538
3		张盛龙	KHJC0537
4		季鑫俊	KHJC0542

表 5-4 废水质控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mg/L)	质控范围(mg/L)	结果评价
氨氮	5.14	5.03±0.18	合格
氨氮	4.96	5.03±0.18	合格
总磷	0.781	0.767±0.021	合格
总磷	0.768	0.767±0.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2	21.9±1.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2.8	21.9±1.9	合格

表 5-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dB(A)

仪器名称	仪器校准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KHJC-713-202 2	2025.12.29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6	0	≤0.5	有效
		测后: 93.6			
声校准器	KHJC-713-202 2	202512.30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 93.6	0	≤0.5	有效
		测后: 9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 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1 天，每天 监测 3 次
2	有组织废 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 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 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3 次
3	无组织废 气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监测 4 次
4		涂装车间外任意 1 个 点 G5	非甲烷总烃	
5	噪声	厂界南 N2、厂界西 N3、 厂界东 N1、厂界北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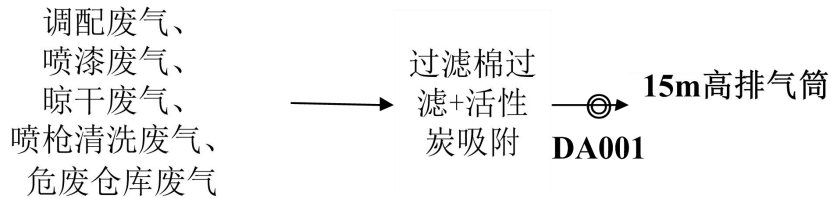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全厂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示说明：★水样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和验收结果

1、生产工况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每天 8 小时白班单班制。在 2025 年 12 月 29、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为 78.7~82.5%。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工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环评量	监测日产量	折合年产量台/a	生产负荷(%)
2025.12.29	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	8000 台/a	21	6300	78.7
2025.12.30			22	6600	82.5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监测结果 单位: 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2.29	第一次	7.7(水温 17.2℃)	16	17	0.37	9	<0.06	4.2
	第二次	7.7(水温 18.5℃)	12	4.68	0.36	12	<0.06	3.2
	第三次	7.8(水温 17.4℃)	13	4.43	0.31	14	<0.06	3.5
	第四次	7.7(水温 16.9℃)	12	2.66	0.42	10	<0.06	3.3
日均值/范围		7.7~7.8	13	7.19	0.37	11	<0.06	3.6
2025.12.30	第一次	7.7(水温 12.8℃)	45	2.18	0.4	12	<0.06	11.6
	第二次	7.7(水温 13.9℃)	36	5.68	0.39	10	<0.06	10.7
	第三次	7.7(水温 14.2℃)	20	5.82	0.43	13	<0.06	6
	第四次	7.7(水温 13.6℃)	26	5.5	0.47	11	<0.06	7.6
日均值/范围		7.7	32	4.80	0.42	12	<0.06	9.0
评价值		7.7~7.8	32	7.19	0.42	12	<0.06	9.0
标准值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7~7.8（范围），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为化学需氧量 32mg/L、悬浮物 12mg/L、动植物油类<0.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 7.19mg/L、总磷 0.4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雨水排放口 YS001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6.02.06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6（水温 18.9℃）	15	5.5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6（水温 18.8℃）	16	5.67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水温 18.7℃）	12	5.72
	日均值/范围	/	7.6	14	5.64
评价值		/	7.6	14	5.64
标准值		/	6-9	50	15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YS001 中指标 pH 值 7.6（范围），化学需氧量 14mg/L，氨氮 5.64mg/L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表 7-4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出口 DA001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评价 值		
2025. 12.29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20.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45	<0.148	<0.148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5	3.05	6.64	4.4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2.21×10 ⁻²	4.94×10 ⁻²	3.29×10⁻²	/	/

2025. 12.29	对/间 二甲 苯	实测浓 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	/
		排放速 率 kg/h	<6.72×10 ⁻⁵	<6.53×10 ⁻⁵	<6.68×10 ⁻⁵	/	/	/
	邻二 甲苯	实测浓 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 率 kg/h	<2.98×10 ⁻⁵	<2.90×10 ⁻⁵	<2.97×10 ⁻⁵	/	/	/
	二甲 苯	实测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40	达标
	乙酸 乙酯	实测浓 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	/
		排放速 率 kg/h	<4.48×10 ⁻⁵	<4.36×10 ⁻⁵	<4.45×10 ⁻⁵	/	/	/
	乙酸 丁酯	实测浓 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	/
		排放速 率 kg/h	<3.73×10 ⁻⁵	<3.63×10 ⁻⁵	<3.71×10 ⁻⁵	/	/	/
	乙酸 酯类	实测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60	达标
臭气 浓度	实测浓 度(无量 纲)	229	269	229	269	1000	达标	
2025. 12.30	颗粒 物	实测浓 度 mg/m ³	<20.0	<20.0	<20.0	<20.0	3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0.138	<0.138	<0.139	<0.138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 度 mg/m ³	3.46	2.74	2.18	2.79	8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2.39×10 ⁻²	1.89×10 ⁻²	1.51×10 ⁻²	1.93×10 ⁻²	/	/
	对/间 二甲 苯	实测浓 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0.009	/	/
		排放速 率 kg/h	<6.22×10 ⁻⁵	<6.20×10 ⁻⁵	<6.24×10 ⁻⁵	/	/	/
	邻二 甲苯	实测浓 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	/
		排放速 率 kg/h	<2.76×10 ⁻⁵	<2.76×10 ⁻⁵	<2.77×10 ⁻⁵	/	/	/
	二甲 苯	实测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40	达标
	乙酸 乙酯	实测浓 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6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4.14×10 ⁻⁵	<4.13×10 ⁻⁵	<4.16×10 ⁻⁵	/	/	/	

2025. 12.30	乙酸 丁酯	实测浓 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6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3.46×10 ⁻⁵	<3.44×10 ⁻⁵	<3.47×10 ⁻⁵	/	/	/
	乙酸 酯类	实测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60	达标
		臭气 浓度	实测浓 度(无量 纲)	229	229	269	269	1000

备注：1.排气筒高度 15m。2.ND 表示小于检出限值。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机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时均排放浓度为 ND，非甲烷总烃最大时均排放浓度为 4.45mg/m³，二甲苯最大时均排放浓度为 ND，乙酸酯类最大时均排放浓度为 ND，臭气浓度最大时均排放浓度为 26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 物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2.29	厂界上风向 G1	188	1.10	<5×10 ⁻⁴	<10
	厂界下风向 G2	214	1.13	<5×10 ⁻⁴	<10
	厂界下风向 G3	227	1.17	<5×10 ⁻⁴	11
	厂界下风向 G4	217	1.16	<5×10 ⁻⁴	<10
	厂界上风向 G1	196	1.14	<5×10 ⁻⁴	<10
	厂界下风向 G2	217	1.17	<5×10 ⁻⁴	<10
	厂界下风向 G3	214	1.19	<5×10 ⁻⁴	<10
	厂界下风向 G4	249	1.24	<5×10 ⁻⁴	<10
	厂界上风向 G1	197	1.19	<5×10 ⁻⁴	<10
	厂界下风向 G2	236	1.24	<5×10 ⁻⁴	12
	厂界下风向 G3	208	1.24	<5×10 ⁻⁴	<10
	厂界下风向 G4	230	1.22	<5×10 ⁻⁴	<10
	厂界上风向 G1	184	1.19	<5×10 ⁻⁴	<10
	厂界下风向 G2	204	1.22	<5×10 ⁻⁴	<10
	厂界下风向 G3	205	1.25	<5×10 ⁻⁴	<10
	厂界下风向 G4	265	1.24	<5×10 ⁻⁴	<10

2025.12.30	厂界上风向 G1	174	1.00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64	1.09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3	205	1.07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4	271	1.09	$<5 \times 10^{-4}$	<10
	厂界上风向 G1	182	1.04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2	186	1.10	$<5 \times 10^{-4}$	11
	厂界下风向 G3	198	1.10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4	201	1.13	$<5 \times 10^{-4}$	<10
	厂界上风向 G1	196	1.10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26	1.16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3	265	1.16	$<5 \times 10^{-4}$	11
	厂界下风向 G4	198	1.19	$<5 \times 10^{-4}$	<10
	厂界上风向 G1	207	1.10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23	1.15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3	214	1.13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4	265	1.15	$<5 \times 10^{-4}$	<10	
最大值		271	1.25	$<5 \times 10^{-4}$	12
评价标准		1000	4.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在 2025.12.29、2025.12.30 验收监测期间, 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厂界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1mg/m^3 ,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 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 $<5 \times 10^{-4}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5mg/m^3 ,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 (无量纲),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3)	非甲烷总烃(mg/m^3) (小时均值)
2025.12.29	涂装车间外 G5	1.31	1.34
		1.37	
		1.31	
		1.35	
		1.38	1.36

		1.41	1.32	
		1.32		
		1.35		
		1.34		
		1.26		
		1.37		
		1.33		
		1.30		1.32
		1.31		
		1.31		
		1.38		
		2025.12.30		涂装车间外 G5
1.22				
1.23				
1.20				
1.24	1.24			
1.22				
1.25				
1.25				
1.26	1.25			
1.23				
1.26				
1.25				
1.29	1.29			
1.27				
1.27				
1.34				
最大值		1.41	1.36	
评价标准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p>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5.12.29、2025.12.30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最大为 1.41mg/m³、1h 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1.3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p>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7 气象条件情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12.29	10:07	晴	11.4	58	西	1.2	102.1
	12:07	晴	13.7	50	西	1.4	102.0
	14:07	晴	17.1	46	西	1.3	102.0
	16:07	晴	14.3	51	西	1.6	102.1
2025.12.30	09:30	晴	10.1	61	西	1.2	101.4
	11:30	晴	13.7	52	西	1.5	101.3
	13:30	晴	15.7	49	西	1.4	101.2
	15:30	晴	14.6	54	西	1.1	101.3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dB(A)]
2025.12.29	厂界东 N1	11:37	生产	58
	厂界北 N4	11:23	生产	60
	厂界东 N1	15:47	生产	58
	厂界北 N4	15:33	生产	61
2025.12.30	厂界北 N4	10:47	生产	60
	厂界东 N1	11:00	生产	63
	厂界北 N4	14:44	生产	61
	厂界东 N1	14:58	生产	61
评价值				63
评价标准				7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5.12.29	厂界南 N2	11:51	生产	59
	厂界西 N3	11:10	生产	64
	厂界南 N2	16:03	生产	64
	厂界西 N3	15:20	生产	64
2025.12.30	厂界西 N3	10:33	生产	64
	厂界南 N2	11:12	生产	61

	厂界西 N3	14:31	生产	63
	厂界南 N2	15:10	生产	59
评价值				64
评价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 在 2025.12.29、2025.12.30 验收监测期间, 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企业厂界东、北侧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厂界西、南侧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4dB (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1) 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在验收调查期间,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7-9 所示:

表 7-9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2 月份期间产生量 t	年产生量(t/a)	
						环评预估	达产时实际
1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 17	0	24	0
2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 17	0.006	0.1	0.072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 17	0.25	4	3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 9	0	0.18	0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 9	0	1.76	0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 8	0.06	0.9	0.72
7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喷枪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 9	0.01	0.09	0.12
8	含油废包装材料	拆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 8	0.06	1	0.72

9	危险废包装材料	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 9	0.01	0.147	0.12
10	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 2	0.26	4.114	3.12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 9	0.03	0.43	0.36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 9	0.37	5.676	4.44
13	废水性漆桶	拆包	待鉴定	待鉴定	0.37	5.676	4.44
1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S64 900-099-S 64	0.29	4.5	3.48

(2) 危废贮存场所

厂区内共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 1 层中部，喷漆房边，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其中，总占地面积约 20m²。危废仓库涂有环氧树脂，实现防腐防渗漏。具体详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实施后固废仓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仓库名称	暂存固废种类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	位于厂房 1 层办公区东北角	5	吨袋/桶装	不超过半年
2	危废仓库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抹布、含油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	位于厂房 1 层中部	20	吨袋/桶装	不超过半年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表》(衢环龙建备〔2025〕42 号)中对废水、废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1) 废水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 2025 年 11 月、12 月企业分别用水量为 22 吨、23 吨，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45t/a。龙游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限值为 5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总量核算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总量核算表

分类	废水量 (生活污水)	CODcr		NH ₃ -N	
		纳管	排环境 (限值)	纳管	排环境 (限值)
浓度 mg/L	/	32	50	7.19	5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245	0.0078	0.012	0.0018	0.0012
本项目审批总量 t/a	/	0.19	0.019	0.02	0.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废气核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根据环评计算《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根据环评按不利情况考虑，排放浓度按 1mg/m³ 计。

表 7-12 废气总量核算表

废气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产生时间 h	实际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 标	达标情 况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总量		
颗粒物	ND	1500	0.0107*	0.042	0.053	0.066	达标
VOCs	3.29×10 ⁻²	1500	0.0494	0.094	0.1434	0.265	达标

注：1、项目水性漆日喷涂时间为 5 小时，油性漆日喷涂时间为 2h，单批次最长晾干时间为 3 小时，产品自每日第一批喷涂后即开始晾干，至最后一批喷涂完成后到晾干完成，日晾干时间为 8h，综上所述，年喷涂时间为 1500h，年晾干时间为 2400h，总工作时间为 2400h，计算产生速率、产生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时按喷漆与晾干同步工作时进行计算，年同步工作时间按 1500h 进行计算。2、*注解：根据环评计算方式，《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根据环评按不利情况考虑，排放浓度按 1mg/m³ 计，监测期间标干风量均值为 7147m³/h，计算得出颗粒物排放速率 7.15×10⁻³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0.0107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检查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建设过程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表 8-1 环保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管理内容
1	毛云雁	13757050086	环保总负责人
2	李郑	13486449867	废气总负责人
3	乔君	13396709580	固废总负责人

2、监测结论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已建成，生产能力为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在 2025 年 12 月 29、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负荷为 78.7~82.5%，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日平均浓度分别为：pH 值 7.7~7.8(范围)，化学需氧量 32mg/L、悬浮物 12mg/L、动植物油类<0.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9.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 7.19mg/L、总磷 0.4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雨水排放口中 pH 值 7.6（范围），化学需氧量 14mg/L，氨氮 5.64mg/L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3)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ND，非甲烷总烃最大时均排放浓度为 4.45mg/m³，二甲苯最大时均排放浓度为 ND，乙酸酯类最大时均排放浓度为 ND，臭气浓度最大时均排放浓度为 26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企业厂界外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7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二甲苯浓度最大值为<5×10⁻⁴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内涂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最大为 1.41mg/m³、1h 平均浓度值最大为 1.3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企业厂界东、北侧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西、南侧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水性漆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含油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含油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验收调查期间生活用水情况折算，年度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45t，排环境量 CODcr0.012t/a，氨氮 0.0012t/a、颗粒物 0.053t/a 和 VOCs0.1434t/a，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的要求 CODcr0.019t/a，氨氮 0.002t/a、颗粒物 0.066t/a 和 VOCs0.265t/a。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				项目代码	2406-330825-07-02-905481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广济路机器人产业园 4-1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19.216945°E, 29.09941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衢环龙建备〔2025〕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9.30				竣工日期	2025.10.3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H6FLH25(登记)			
	验收单位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7~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1.5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H6FLH25	验收时间	2026.3.12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 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5										
	化学需氧量		32	500			0.012	0.019			0.019		+0.012
	氨氮		7.19	35			0.0012	0.0002			0.0002		+0.0012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45	80			0.1434	0.265		0.1434	0.265		+0.1434

注: 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
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认书

验收项目名称：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
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

环评批复号：衢环龙建备〔2025〕42 号

2025 年 12 月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进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
监测，经我公司确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
艺情况如下：

1、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	8000	8000

日期	产品	设计环评量	监测日产量	折合年产量台/a	生产负荷(%)
2025.12.29	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	8000 台/a	21	6300	78.7
2025.12.30			22	6600	82.5

2、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监测日消耗量		折算年产量t/a	变化情况(t/a)	备注
				2025.12.29	2025.12.30			
1	碳钢型材	t/a	50	0.13	0.13	39	-11	外购成品
2	碳钢板材	t/a	1130	2.8	3	870	-260	外购成品
3	永磁电机	台/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4	变频器	台/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5	油分桶	台/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6	空压机主机(机头)	台/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7	空气过滤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8	阀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9	油过滤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0	油冷却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1	气冷却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监测日消耗量		折算年产量t/a	变化情况(t/a)	备注
				2025.12.29	2025.12.30			
12	油气分离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3	气液分离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4	排风扇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5	控制面板及电控系统	个/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6	底盘	个/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7	压力表	个/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8	压力传感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19	温度传感器	套/a	8000	20	21	6150	-1850	外购成品
20	压差开关	个/a	24000	60	64	18600	-5400	外购成品
21	五金紧固件	t/a	10	0.025	0.028	8	-2	外购成品
22	钢管	t/a	20	0.05	0.054	15.6	-4.4	外购成品
23	线缆	t/a	10	0.025	0.027	7.8	-2.2	外购成品
24	焊条	t/a	0.8	0.002	0.002	0.6	-0.2	/
25	氩气	瓶/a	100	0.25	0.27	78	-22	/
26	油性油漆	t/a	1	0.003	0.003	0.9	-0.1	外购成品, 20kg/桶
27	稀释剂	t/a	0.25	0.00063	0.00067	0.2	-0.05	外购成品, 20kg/桶
28	固化剂	t/a	0.25	0.00063	0.00067	0.2	-0.05	外购成品, 20kg/桶
29	松香水	t/a	0.05	0.00013	0.00013	0.04	-0.01	外购成品, 20kg/桶, 用于喷枪清洁
30	水性油漆	t/a	14	0.035	0.038	11	-3	外购成品, 20kg/桶
31	切削液	t/a	0.4	0	0	0	-0.4	/
32	润滑油	t/a	301	0.75	0.8	233	-68	其中 300t/a 用于填充产品, 泵送入产品内; 1t/a 用于设备维护
33	包装材料	t/a	20	0.05	0.05	15	-5	外购成品
34	抹布	t/a	0.05	0.0001	0.0001	0.03	-0.02	外购
35	水	t/a	454	/	/	270	-184	/

3、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下料机	1	1	0	下料工序, 无变化	
2	锯床	1	1	0		
3	铣床	2	0	-2	机加工工序外协, 机加工用的原辅料企业自行购买。	
4	数控车床	10	0	-10		
5	车床	1	0	-1		
6	钻攻中心	1	0	-1		
7	加工中心	1	0	-1		
8	轻型台钻	2	0	-2		
9	立式攻牙机	1	0	-1		
10	万向摇臂钻床	1	0	-1		
11	手工电弧焊机	1	1	0	焊接工序, 无变化	
12	氩弧焊机	1	1	0		
13	环缝自动焊机	1	1	0		
14	喷漆房	1间(8m长, 5m宽, 3.5m高)	1	0	喷漆工序, 无变化	
15	喷枪	3把用于水性漆喷涂	3(80g/min)	3		0
		1把用于油性漆喷涂	1(65g/min)	1		0
16	输油泵	1	1	0	泵油, 无变化	

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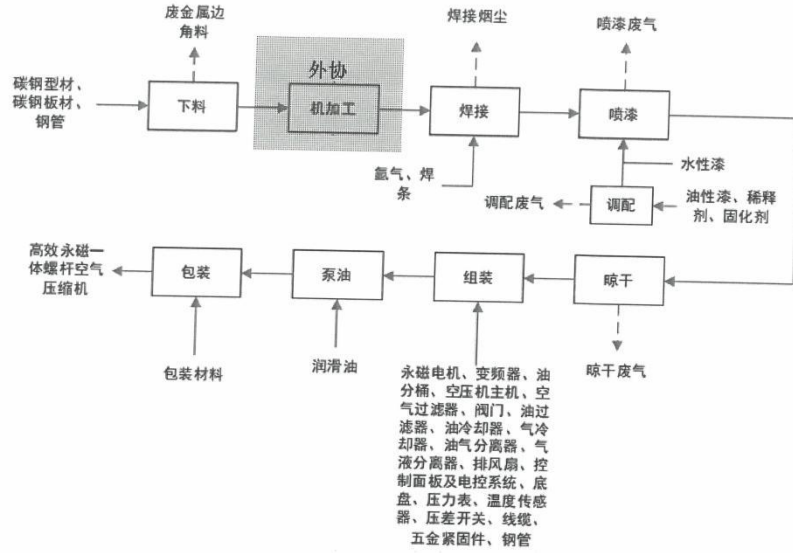


图 1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以上内容均经我单位确认。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签字:

日期: 2025.12.30



附件 2 环评文件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		
建设地点	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区块(西至北斗大道综合供能站,东至惠商路,北至北斗大道,南至蓝宇新材料)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6666.6
建设单位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毛云雁
联系人	毛云雁	联系电话	13757050086
项目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11 月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机加工废气、焊接烟尘直接通过无组织排放至外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配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经前端过滤棉过滤后与危废仓库废气采取干式过滤+活性炭措施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排放至龙游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措施: 噪声采取的措施: 合理车间布局, 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水性漆桶: 在未经鉴定之前, 暂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管理; 废润滑油、废抹布、含油废包装材料、沾染切削液的金屑、废切削液、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废活性炭再生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总量控制指标</p>	<p>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19t/a (仅排放生活污水)、NH₃-N0.002t/a (仅排放生活污水)、工业烟粉尘 0.066t/a、VOCs0.265t/a。</p>	
<p>承诺: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毛云雁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 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 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毛云雁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浙环建备[2020]011号。</p>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H6FLH25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惠商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H6FLH25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

编号:YL2026-01-01

本合同于 [2025]年[12]月 [31]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49-08	1	2200	焚烧	
2	废抹布、过滤棉	900-041-49	2	2200	焚烧	
3	含油废包装材料	900-249-08	1	2200	焚烧	
4	废切削液及金属屑	900-006-09	2	2200	焚烧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6	2200	焚烧	
6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1	2200	利用	
7	漆渣	900-252-12	5	2200	焚烧	

备注:以上报价含税 6% (根据国家政策变动而定)、含税、含运。

二、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页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三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7000297 号证，具有危废处置资质，乙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如实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 2 页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 结算方式

1.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2.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若逾期，乙方有权按日利息的万分之五向甲方索取违约金。
3. 当物料 S（硫）>10%，Cl（氯）>5%，As（砷）>0.2%，Cr>***%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则按 S 每超过 1%（不足 1%的按 1%计），处置费增加 120 元/干吨物料；Cl 每上升 1%（不足 1%的按 1%计），处置费增加 200 元/干吨物料；As 每上升 0.1%（不足 0.1%的按 0.1%计），处置费增加 100 元/干吨物料。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处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留二份乙方留三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5757066925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 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 570900836410601

账号: 1963 0101 0400 35788

地址:浙江省龙游县模环乡龙游经济开 发区惠商路 20 号
地址: 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第 4 页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297

单位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菊儿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 五年(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97

单位名称: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菊儿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

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

洞村前山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

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

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

、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

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9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6-004-02、 276-001-02、275-005-02、 275-002-02、272-003-02、 271-004-02、276-005-02、 271-001-02、276-002-02、 275-006-02、275-003-02、 272-005-02、271-005-02、 271-002-02、276-003-02、 275-008-02、275-004-02、 275-001-02、272-001-02	15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10)	
HW03 废药物、 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 263-005-04、263-002-04、 263-012-04、263-009-04、 263-006-04、263-003-04、 900-003-04、263-010-04、 263-007-04、263-004-04、 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 剂废物	201-001-05、266-002-05、 201-002-05、266-003-05、 201-003-05、900-004-05、 266-001-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5-06、900-401-06、 900-407-06、900-402-06、 900-409-06、900-404-06			
HW08	251-002-08、900-214-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071-002-08、900-205-08、 291-001-08、900-201-08、 251-012-08、900-221-08、 251-006-08、900-218-08、 251-003-08、900-215-08、 072-001-08、900-209-08、 900-210-08、900-203-08、 900-199-08、900-249-08、 251-010-08、900-219-08、 251-004-08、900-216-08、 251-001-08、900-214-08、 900-204-08、398-001-08、 900-300-08、251-011-08、 900-220-08、251-005-08、 900-217-08			
HW09 油水、 浆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6-09、900-007-09、 900-005-09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119-11、252-001-11、 261-135-11、261-008-11、 261-024-11、261-101-11、 261-132-11、451-002-11、 261-021-11、261-116-11、 261-034-11、261-129-11、 252-013-11、261-018-11、 261-113-11、261-031-11、 261-126-11、252-010-11、 261-015-11、261-109-11、 261-028-11、261-123-11、 252-005-11、309-001-11、 261-012-11、261-106-11、 261-025-11、261-120-11、 252-002-11、261-136-11、 261-009-11、261-117-11、 261-102-11、261-133-11、			

	261-182-50、261-161-50、 261-164-50、261-177-50、 251-018-50、261-166-50、 251-016-50、261-167-50			
--	---	--	--	--

仅供业务洽谈使用



附件 5 一般固废协议

一般固废清收协议

甲方：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环境管理、规范固体废物的，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一般固体废物委托乙方合理合规的处理回收利用达成以下协议：

1、固体废物种类：包括废金属边角料、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但不限于此。双方根据双方实际需要和协商进行调整。

2、甲方按照要求严格将废物进行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

3、乙方严格按照要求甲方要求进行回收处理。

4、乙方负责装运的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厂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装运过磅后的废料以外的物品。

5、付款方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去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6、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王明强

日期：

日期：2025.11.1

附件 6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置协议书

甲方：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衢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衢州市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开发区生活垃圾管理，维护和改善市容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就生活垃圾清运处置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接受乙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委托。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二、清运费每个垃圾桶按 8 元/天（单价）计算，乙方相应方便清运的位置共摆放 1 只垃圾桶（其中免费的 0 只）（垃圾桶由甲方提供 240L 国标清吊垃圾桶，材质塑料），垃圾清运单价及垃圾桶个数如有变化，总清运费相应调整。甲方向乙方收取的生活垃圾有偿服务清运费总计 2640 元。交款方式：协议签订后，一次性付清，期满后如发生调整，多退少补。

三、甲方应按行业标准及时清运乙方的生活垃圾，每日 1 次，清运时间：10:30。

四、垃圾桶未满 1 桶按 1 桶结算，满桶以能盖上盖子为标准，垃圾桶的维护清洗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垃圾桶设置乙方自有场地内且方便车辆进出的位置。乙方将生活垃圾（除外）倒入垃圾桶，桶内垃圾不得焚烧（垃圾桶合理使用期限为两年如因焚烧或其它不当使用造成垃圾桶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垃圾桶周围不得遗散垃圾。乙方需做好垃圾桶管理工作，发现垃圾桶破损的及时通知甲方更换。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约定放置垃圾桶、垃圾桶清运通道被堵，含有特殊行业垃圾等）导致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若乙方倾倒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医疗单位等特殊



行业垃圾或有其它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遭遇诉讼，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停止清运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办理委托清运手续，按时交纳生活垃圾清运费。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欠付总金额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交纳费用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撤走相关垃圾桶，停止对乙方垃圾的清运（违约金继续计算）。清运费结算按乙方申报的每日垃圾桶数量预收全年费用（一年按 330 天计算），发票开据根据乙方的垃圾清运量（量大的按月结，量小的按季或年结）。

八、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布新的垃圾处置收费标准，双方协商后，按新的标准执行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九、垃圾桶日常清洁维护由服务对象自行负责，垃圾桶摆放位置以方便清运为原则，一般摆放在服务对象内部。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一、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经办人：
电话：
2025年7月5日

乙方：
收集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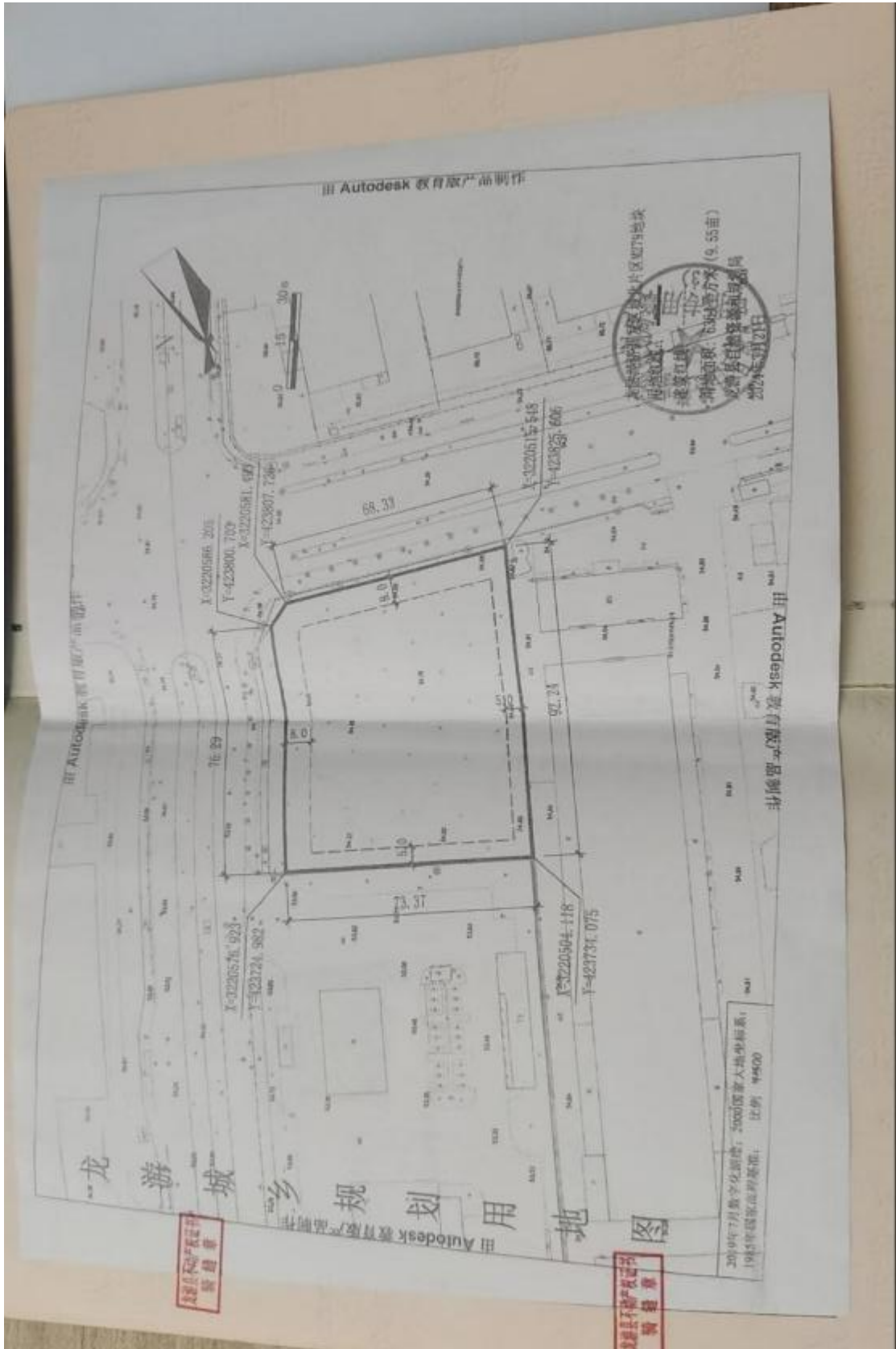
附件 7 不动产权证

附 记

标准地：待地上建筑物竣工后30日内及时更换证书。

浙江省编号: BDC300826120249031768482 浙(2024)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7037 号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区块西至北斗大道综合供能站,东至高商路,北至北斗大道,南至蓝宇新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825209841G800021#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364.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4年06月06日起2074年06月0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序号 所在层 房屋数 用途 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附件 8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内容



附件 9 原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产品名称: 稀释剂

SDS 编号: ZJDY-2024
版本: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 稀释剂
产品英文名称: Diluent
企业名称: 浙江东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工业功能区东氨路 8 号 编: 324022
联系电话: 15257020052
电子邮箱: 15257020052@qq.com
企业应急电话: 15257020052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作为各类环氧油漆的施工粘度调节及环氧类油漆施工的清洗剂之用。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氧化剂, 热表面。
-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 保持容器封闭
- 采取防静电措施,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

【事故响应】

- 泄露液体着火时, 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 如果没有危险, 消除一切起火源
-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冲洗皮肤沐浴
- 食入催吐立即就医

【安全储存】

- 处于阴凉、通风处
- 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储分运
- 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

-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集中收集: 可控制的焚烧法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

产品名称：稀释剂

SDS 编号：ZJDY-2024

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健康危险：接触加工或使用本产品对人体有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

环境危险：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仲丁酯	55%	
乙酯	20%	
二甲苯	2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服，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帘，用大量清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产品是危险的易燃品，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窗口冷却，直到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措施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起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合理通风，回还扩散。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如有可能，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产品名称：稀释剂

SDS 编号：ZJDY-2024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防化学品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涂防护膏或戴耐油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工作场所严禁吸烟。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液体泄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库温不宜超过 30℃，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放，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储区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泄漏应急正理设备。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二甲苯（皮）：100mg/m³；丁醇：200 mg/m³；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通气式面罩或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工作后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收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透明均匀液体，有特殊芳香味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39	密度（g/cm ³ ）：0.84-0.92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6	相对密度（水=1）：0.86
燃烧热（KJ/m01):4549.5	饱和蒸汽压（KPa): 1.33（28.3℃）
临界压力（MPa）：3.54	临界温度（℃）：343.9
闪点（℃）：50	n-辛醇/水分配系数:3.2
分解温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525
爆炸下限[%（V/V）]:1.0	爆炸上限[%（V/V）]:11.4

易燃性：易燃

溶解性：不能与水混溶，可溶于有机溶剂。

产品名称：稀释剂

SDS 编号：ZJDY-2024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忌物：强氧化剂、酸类、碱类同库储存。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温、静电、撞击或震动。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发生剧烈反应，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危险分解产物：受热或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锌等有毒烟雾。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5000 mg/kg。（大鼠经口）； LC50：19747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轻微平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人经眼：200PPM，引起刺激。家兔经皮 500 mg（24 小时）中度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吸入蒸气可引起鼻和呼吸道刺激、头昏、虚弱、疲倦、恶心、头痛，严重者意识丧失。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属于降解性化学品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一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一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63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稀释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类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 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安全技术说明书

1、标识	
产品名称	9003 铁红防锈漆
其他名称	无
化学名称	无
使用建议	适用于钢结构、储罐、车辆、管道表面的涂装。
供应商	浙江大桥油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新市工业园区河东路 3 号/313201
固定电话	0572-8186768
传真	0572-8186798
网址	www.hz-coatings.com
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或向离你最近的解毒中心求助
2、危险标识	
GHS 危险性分类	易燃液体 3 类 皮肤腐蚀/刺激 2 类 吸入危险 1 类 致癌性 1B 类 生殖毒性 1B 类
GHS 危险标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226 易燃液体和蒸汽 H304 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50 可能致癌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P201 使用前索取专用说明书。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与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P241 使用防爆的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具。
防范说明	P301+P310 如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水清洗。
	P303+P361+P353	如衣服（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P321	具体治疗（见急救措施）。
	P331	不要诱导呕吐。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62+P364	立即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70+P378	火灾时：使用灭火器灭火。
防范说明	P403+P235	存放于凉爽/通风处。
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防范说明	P501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处置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未知	
3、成分构成/成分信息		
□物质		
√混合物		
成分信息		
成分	CAS 号	含量（%）
醇酸树脂	63148-69-6	- 40%-55%
碳酸钙	71-34-1	20%-30%
氧化铁红	1332-37-2	15%-20%
二甲苯	1330-20-7	5%-10%
4、急救措施		
对医师的建议	在呼吸急促的情况下，需给受害人输氧。保持受害人温暖。让受害人处于观察监护下。	
吸入后	转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如需要，须输氧或进行人工呼吸。马上就医。	
皮肤接触后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皮肤。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如皮肤刺激仍继续，须求医。如原始小面积的皮肤接触，防止接触面积的扩大。污染的衣服在使用前，须单独清洗。	
眼睛接触后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用手指分开眼睑以保证充分冲洗眼睛。马上就医。	
摄入后	无医师建议的情况下不要引吐。如果受害人需呕吐，使其前倾以减少倒吸的危险。松解过紧的衣物，如领子、领带、皮带或腰带。不要使用嘴对嘴的方法实施救助。马上就医。	
主要的症状和影响，包括急性和迟发效应	吞咽并今日呼吸道可能致命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致癌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5、消防措施																										
合适的灭火器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由物质本身或其燃烧产物、烟气产生的特殊危险	在发生火灾时可能释放：可能包括碳氧化物。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	穿全套防护服，包括头盔，呼吸器，防护服和面罩。																									
6、泄漏应急处理																										
与人相关的安全防范措施	确保通风充分。在穿上合适的防护服前，请勿触摸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在进入封闭空间前先通风。请不相关人员撤离。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做到应防止进一步的泄漏和溢出。无相关政府许可，不允许吧该物质释放到环境中。																									
清洁/收集措施	收集并把废弃物放置在合适的容器中。彻底清洁被污染的表面。																									
附加说明	关于安全操作的信息见第 7 部分 关于个人防护设备的信息见第 8 部分。 关于处置的信息见第 13 部分。																									
7、操作和存储																										
操作																										
安全操作的信息	避免和皮肤、眼睛、粘膜、衣服接触。 在通风不充分的情况下，使用合适的呼吸设备。																									
防止爆炸和火灾的信息	远离热源，火源，火花，或明火。																									
存储																										
对储藏室和容器的要求	存放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使用前保持容器密闭。																									
关于储藏在普通存储设施中的信息	远离不相容的物质如强氧化物。																									
关于储藏条件进一步的信息	无其他说明。																									
8、暴露控制/人身保护																										
暴露限值																										
成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CAS 号</th> <th>ACGIH 阈限值- 时间加 权平均 浓度</th> <th>ACGIH 阈限值-短 时间接触限 值</th> <th>NIOSH 阈限值- 时间加权 平均浓度</th> <th>NIOSH 阈限值-短 时间接触 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醇酸树脂</td> <td>63148-69-6</td> <td>N. E.</td> <td>N. E.</td> <td>N. E.</td> </tr> <tr> <td>碳酸钙</td> <td>71-34-1</td> <td>N. E.</td> <td>N. E.</td> <td>N. E.</td> </tr> <tr> <td>氧化铁红</td> <td>1332-37-2</td> <td>N. E.</td> <td>N. E.</td> <td>N. E.</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1330-20-7</td> <td>N. E.</td> <td>N. E.</td> <td>100ppm N. E.</td> </tr> </tbody> </table>	CAS 号	ACGIH 阈限值- 时间加 权平均 浓度	ACGIH 阈限值-短 时间接触限 值	NIOSH 阈限值- 时间加权 平均浓度	NIOSH 阈限值-短 时间接触 限值	醇酸树脂	63148-69-6	N. E.	N. E.	N. E.	碳酸钙	71-34-1	N. E.	N. E.	N. E.	氧化铁红	1332-37-2	N. E.	N. E.	N. E.	二甲苯	1330-20-7	N. E.	N. E.	100ppm N. E.
CAS 号	ACGIH 阈限值- 时间加 权平均 浓度	ACGIH 阈限值-短 时间接触限 值	NIOSH 阈限值- 时间加权 平均浓度	NIOSH 阈限值-短 时间接触 限值																						
醇酸树脂	63148-69-6	N. E.	N. E.	N. E.																						
碳酸钙	71-34-1	N. E.	N. E.	N. E.																						
氧化铁红	1332-37-2	N. E.	N. E.	N. E.																						
二甲苯	1330-20-7	N. E.	N. E.	100ppm N. E.																						
减少接触的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排气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																									
一般保护和卫生措施	不要让该物质欲皮肤、衣物、眼睛接触。依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条例操作。在休息和一天工作结束前要洗手。																									
个人防护用品																										
呼吸设备	当工人在高浓度的环境下工作时，必须使用合适的已认证的呼吸器。																									

双手保护	戴合适的耐化学腐蚀的手套。
眼睛/面部保护	使用带侧罩或安全眼镜的护目镜作为工人长期暴露的机械屏蔽。
身体保护	使用干净的防护服以尽量减少该物质欲衣物和皮肤的接触。
注：N. E. 就是还没有建立的意思。	
9、物理和化学特性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	铁红色液体
气味	不适用
pH 值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沸点/沸城	不适用
闪点	29℃
蒸发速率	不适用
易燃性	易燃
上/下易燃或爆炸极限	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	不适用
蒸汽密度（空气=1）	不适用
相对密度	不适用
溶解度（水）	不适用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不适用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不适用
黏度	不适用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化学稳定性	在要求的贮存条件下，这是个稳定的化学品。
有害反应的可能性	不适用
需避开的条件（如：静电放电，震动等）	不相容物质。
不相容的物质	避免和强氧化剂接触。
有害分解产物	可能包括碳氧化物。
11、毒理学信息	
该配制品无现有毒性数据。现有的该产品的有害成分的毒性数据罗列如下。	
进入人体内发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和摄入。	
急性毒性	
树脂	LD50（小鼠，口服）：未知
（CAS 63148-69-6）	LD50（兔子，皮肤）：未知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刺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可能致癌
生殖毒性	怀疑对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婴儿造成伤害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未分类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	未分类

接触	
吸入危险	吞咽或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慢性影响	未分类
其他信息	未分类
12、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水生毒性	树脂 (CAS 63148-69-6) 测试&物种 96Hr LC50 鱼: 未知 48Hr EC50 藻类: 未知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未知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未知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其他信息	对水生生物无生态毒性
13、废弃处置	
废物处置说明	联系一家持牌的专业废物处置机构来处置。 按照当地的环境法规或地方当局的要求来进行处置。
14、运输信息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TDG)	
UN 编号	UN 1263
正式运输名称	涂料
危险类/项别	第 3 类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PG III
次要危险性	无
危险性标签	
国际海运危规 IMDG	与 TDG 的分类相同
国际空运危规 ICAO-TI 和 IATA-DGR	与 TDG 的分类相同
15、法规信息	
欧洲/国际法规	
OSHA (没过职业安全和健康管理法)	危险性根据危害通讯标准来编写 (29CFR 1910.1200)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物质名录)	该化学品的主要成分 (除树脂外) 已被列入 EINECS 目录中。
EPA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	该化学品的主要成分 (除树脂外) 已被列入 EINECS 目录中。
加拿大 DSL (国内物质清单)	该化学品的主要成分 (除树脂外) 已被列入 TSCA 目录中。
HMIS (危险品识别系统)	健康危害: 2 易燃性: 3 物理危害: 0

个人防护：F (4、及其严重危害；3、严重危害；2：中度危害；1、轻度危害；0、极小危害)	
WHMIS (加拿大工作场所所有 害物质识别系统)	未列入
GB 12268-2005 危险品清 单	该化学品作为危险品列入 GB 12268-2005 危险品清单，CN 号为 32198。
16、其他信息	
<p>雇主只能把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的信息当做他们所获其他信息的补充信息，并能独立判断次信息的实用性，以确保正确使用并保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此化学品安全数据表提供的信息并不具担保作用，任何未按本化学品安全数据表使用产品、或与其他产品和操作过程同时使用本产品时，产生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p>	
缩略语	<p>ADR：《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关于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的规则》 IMDG：国际海运危规 IATA-DGR：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规则》(IATA) ICAO-TI：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ICAO) EINECS：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CAS：化学文摘号 LC50：半数致死浓度 LD50：半数致死剂量</p>

附件 10 企业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惠商路 20 号，已建设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我公司承诺不再进行机加工工序建设，实际产能未发生变化。目前机加工工序外协，机加工用的原辅料为自行购买。数码打印工序不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后续加入机加工或数码打印等工序，遵从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排污许可变更，并自行承担环保管理相关规定。

特以此说明！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水)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 产线项目
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 区惠商路20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水) 第 1 页 共 3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惠商路 20 号		
委托单位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云雁	联系电话	13757050086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数量	水: 36 瓶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9、12.30		
接收日期	2025.12.29、12.30	检测日期	2025.12.29-2026.01.0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水)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2025.12.29 10:23	2025.12.29 12:23	2025.12.29 14:23	2025.12.29 16:23
	HJ25120322(水) -001	HJ25120322(水) -002	HJ25120322(水) -003	HJ25120322(水) -004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7(水温 17.2℃)	7.7(水温 18.5℃)	7.8(水温 17.4℃)	7.7(水温 16.9℃)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2	13	12
氨氮 (mg/L)	17.0	4.68	4.43	2.66
总磷 (mg/L)	0.37	0.36	0.31	0.42
悬浮物 (mg/L)	9	12	14	1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3.2	3.5	3.3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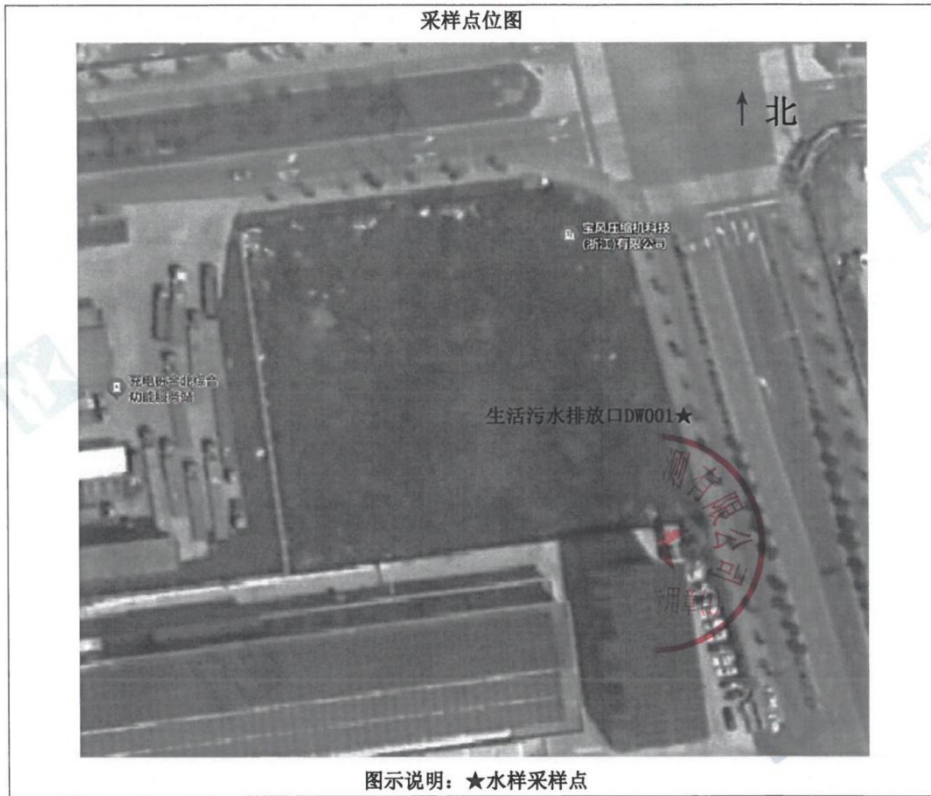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及单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2025.12.30 09:48	2025.12.30 11:48	2025.12.30 13:48	2025.12.30 15:48
	HJ25120322(水) -201	HJ25120322(水) -202	HJ25120322(水) -203	HJ25120322(水) -204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7(水温 12.8℃)	7.7(水温 13.9℃)	7.7(水温 14.2℃)	7.7(水温 13.6℃)
化学需氧量 (mg/L)	45	36	20	26
氨氮 (mg/L)	2.18	5.68	5.82	5.50
总磷 (mg/L)	0.40	0.39	0.43	0.47
悬浮物 (mg/L)	12	10	13	11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6	10.7	6.0	7.6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表 2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 ★水样采样点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气)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 产线项目
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 区惠商路20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气) 第 1 页 共 10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惠商路 20 号		
委托单位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云雁	联系电话	13757050086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气: 232 个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9-12.30		
接收日期	2025.12.29-12.30	检测日期	2025.12.29-2026.01.0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10 ⁻⁴ mg/m ³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气) 第 2 页 共 10 页

主要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KHJC-010-2012 电子天平 BT125D KHJC-111-2014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KHJC-696-2021 气相色谱仪 GC-2060 KHJC-374-20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ISQ7000TRACE1300 KHJC-461-2019
------	---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12.29	10:07	晴	11.4	58	西	1.2	102.1
	12:07	晴	13.7	50	西	1.4	102.0
	14:07	晴	17.1	46	西	1.3	102.0
	16:07	晴	14.3	51	西	1.6	102.1
2025.12.30	09:30	晴	10.1	61	西	1.2	101.4
	11:30	晴	13.7	52	西	1.5	101.3
	13:30	晴	15.7	49	西	1.4	101.2
	15:30	晴	14.6	54	西	1.1	101.3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气) 第 3 页 共 10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29		
采样点位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45	<0.14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5	3.05	6.64		
	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2.21×10 ⁻²	4.94×10 ⁻²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6.72×10 ⁻⁵	<6.53×10 ⁻⁵	<6.68×10 ⁻⁵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98×10 ⁻⁵	<2.90×10 ⁻⁵	<2.97×10 ⁻⁵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4.48×10 ⁻⁵	<4.36×10 ⁻⁵	<4.45×10 ⁻⁵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3.73×10 ⁻⁵	<3.63×10 ⁻⁵	<3.71×10 ⁻⁵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269	229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15	0.1257	30	3.6	19.1	8626	7527
		29	3.7	18.5	8374	7332
		28	3.6	18.9	8568	7534
		30	3.7	18.1	8165	7126
		31	3.7	18.6	8415	7319
		29	3.6	18.5	8359	7326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气) 第 4 页 共 10 页

		30	3.6	18.3	8268	7223
		31	3.7	19.4	8787	7641
		30	3.7	18.8	8491	7410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气) 第 5 页 共 10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0		
采样点位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38	<0.13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6	2.74	2.18		
	排放速率 kg/h	2.39×10 ⁻²	1.89×10 ⁻²	1.51×10 ⁻²		
对/间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09	<0.009		
	排放速率 kg/h	<6.22×10 ⁻⁵	<6.20×10 ⁻⁵	<6.24×10 ⁻⁵		
邻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排放速率 kg/h	<2.76×10 ⁻⁵	<2.76×10 ⁻⁵	<2.77×10 ⁻⁵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排放速率 kg/h	<4.14×10 ⁻⁵	<4.13×10 ⁻⁵	<4.16×10 ⁻⁵		
乙酸丁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排放速率 kg/h	<3.46×10 ⁻⁵	<3.44×10 ⁻⁵	<3.47×10 ⁻⁵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269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15	0.1257	28	3.8	17.3	7848	6854
		29	3.6	17.8	8062	7032
		31	3.9	17.5	7908	6834
		33	3.7	17.6	7951	6841
		30	3.6	17.3	7821	6802
		29	3.8	17.8	8073	7029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气) 第 6 页 共 10 页

		32	3.7	17.7	8003	6907
		30	3.9	17.6	7960	6902
		29	3.6	17.7	8026	7003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二甲苯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2.29	厂界上风向 G1	188	1.10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14	1.13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3	227	1.17	$<5\times 10^{-4}$	11
	厂界下风向 G4	217	1.16	$<5\times 10^{-4}$	<10
	厂界上风向 G1	196	1.14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17	1.17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3	214	1.19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4	249	1.24	$<5\times 10^{-4}$	<10
	厂界上风向 G1	197	1.19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36	1.24	$<5\times 10^{-4}$	12
	厂界下风向 G3	208	1.24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4	230	1.22	$<5\times 10^{-4}$	<10
	厂界上风向 G1	184	1.19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04	1.22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3	205	1.25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4	265	1.24	$<5\times 10^{-4}$	<10
2025.12.30	厂界上风向 G1	174	1.00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64	1.09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3	205	1.07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4	271	1.09	$<5\times 10^{-4}$	<10
	厂界上风向 G1	182	1.04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2	186	1.10	$<5\times 10^{-4}$	11
	厂界下风向 G3	198	1.10	$<5\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4	201	1.13	$<5\times 10^{-4}$	<10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气) 第 8 页 共 10 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二甲苯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196	1.10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26	1.16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3	265	1.16	$<5 \times 10^{-4}$	11
	厂界下风向 G4	198	1.19	$<5 \times 10^{-4}$	<10
	厂界上风向 G1	207	1.10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2	223	1.15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3	214	1.13	$<5 \times 10^{-4}$	<10
	厂界下风向 G4	265	1.15	$<5 \times 10^{-4}$	<10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小时均值)
2025.12.29	涂装车间外 G5	1.31	1.34
		1.37	
		1.31	
		1.35	
		1.38	1.36
		1.41	
		1.32	
		1.35	
		1.34	1.32
		1.26	
		1.37	
		1.33	
		1.30	1.32
		1.31	
		1.31	
		1.38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气) 第 9 页 共 10 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2025.12.30	涂装车间外 G5	1.26	1.23
		1.22	
		1.23	
		1.20	
		1.24	1.24
		1.22	
		1.25	
		1.25	1.25
		1.26	
		1.23	
		1.25	
		1.26	1.29
		1.29	
		1.27	
		1.27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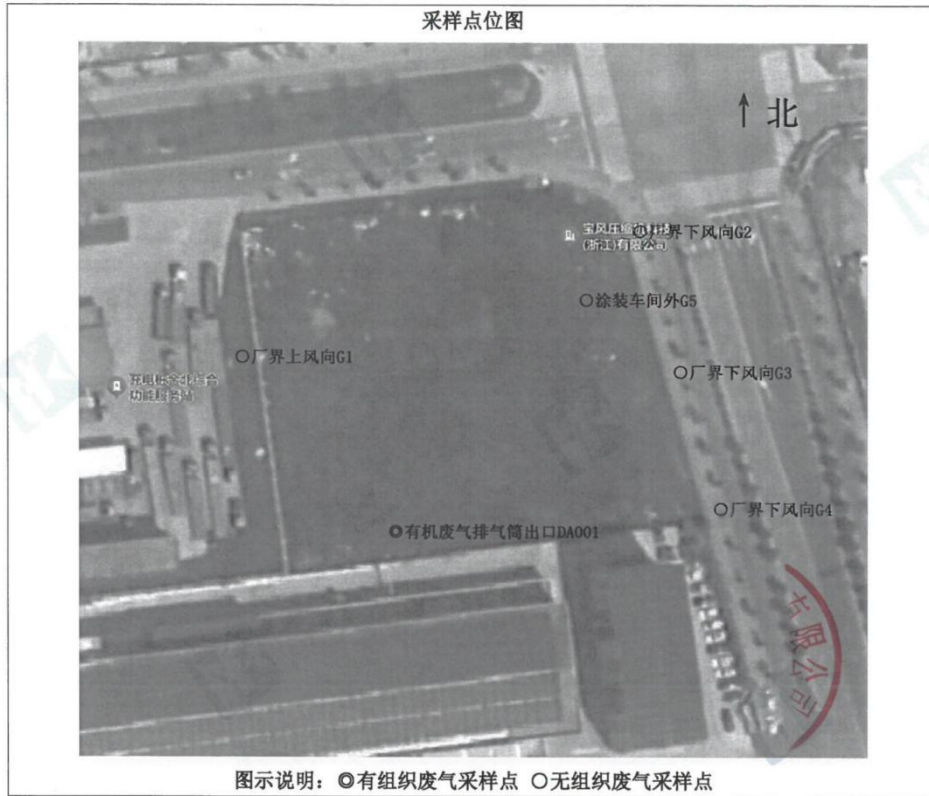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表 3 采样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编号: S25120088 (气) 第1页 共3页

检测单

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惠商路 20 号		
联系人	毛云雁	联系电话	13757050086
采样日期	2025.12.29、12.30		
接收日期	2025.12.29、12.30	检测日期	2025.12.29-12.3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乙酸乙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乙酸丁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12.29	10:07	晴	11.4	58	西	1.2	102.1
	12:07	晴	13.7	50	西	1.4	102.0
	14:07	晴	17.1	46	西	1.3	102.0
	16:07	晴	14.3	51	西	1.6	102.1
2025.12.30	09:30	晴	10.1	61	西	1.2	101.4
	11:30	晴	13.7	52	西	1.5	101.3
	13:30	晴	15.7	49	西	1.4	101.2
	15:30	晴	14.6	54	西	1.1	101.3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编号: S25120088 (气)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乙酸乙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2025.12.29	厂界上风向 G1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4×10 ⁻³	<4×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4×10 ⁻³	<4×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4×10 ⁻³	<4×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4×10 ⁻³	<4×10 ⁻³
2025.12.30	厂界上风向 G1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4×10 ⁻³	<4×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4×10 ⁻³	<4×10 ⁻³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编号: S25120088 (气) 第 3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乙酸乙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4×10 ⁻³	<4×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2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4×10 ⁻³	<4×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4×10 ⁻³	<4×10 ⁻³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声)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
项目名称	产线项目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
地 址	区惠商路20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声) 第 1 页 共 3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惠商路 20 号		
委托单位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云雁	联系电话	13757050086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数量	/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9-12.30		
接收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2.29-12.3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KHJC-766-2024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12.29	11:10	晴	/	/	西	1.4	/
2025.12.30	10:33	晴	/	/	西	1.2	/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洪莹
检验检测专用章(1) 2026年01月05日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120322 (声)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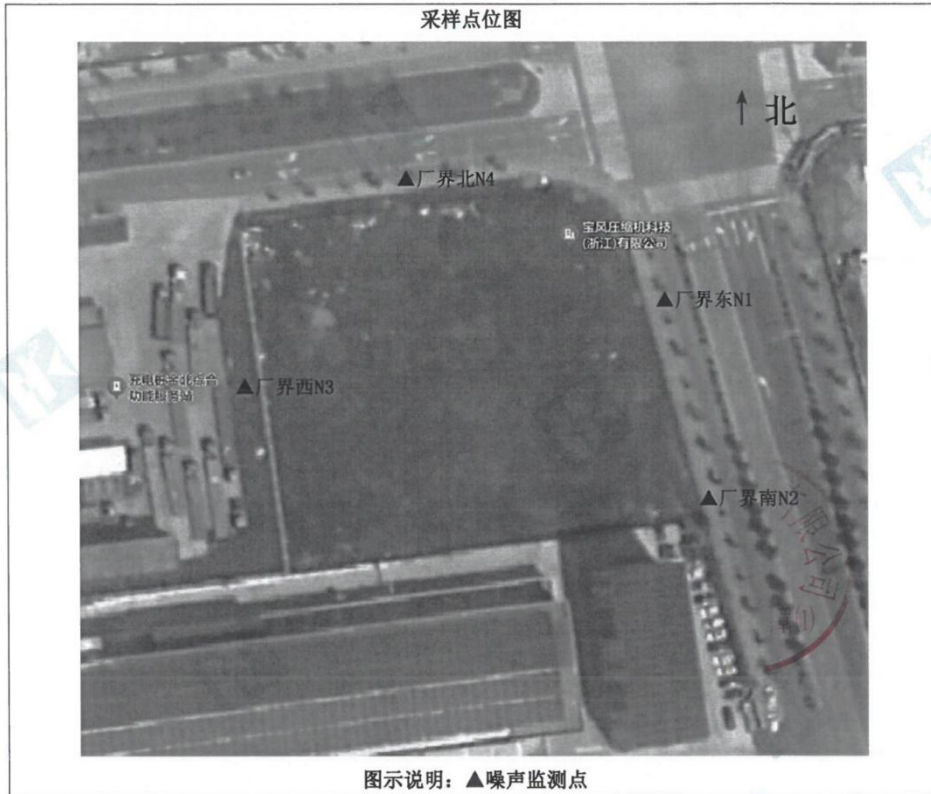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2025.12.29	HJ25120322 (声) -001	厂界东 N1	11:37	生产	58	60	56	54
	HJ25120322 (声) -002	厂界南 N2	11:51	生产	59	62	56	54
	HJ25120322 (声) -003	厂界西 N3	11:10	生产	64	64	64	63
	HJ25120322 (声) -004	厂界北 N4	11:23	生产	60	63	57	56
	HJ25120322 (声) -005	厂界东 N1	15:47	生产	58	61	54	49
	HJ25120322 (声) -006	厂界南 N2	16:03	生产	64	66	61	60
	HJ25120322 (声) -007	厂界西 N3	15:20	生产	64	65	63	62
	HJ25120322 (声) -008	厂界北 N4	15:33	生产	61	64	58	56
2025.12.30	HJ25120322 (声) -009	厂界西 N3	10:33	生产	64	64	63	62
	HJ25120322 (声) -010	厂界北 N4	10:47	生产	60	62	56	54
	HJ25120322 (声) -011	厂界东 N1	11:00	生产	63	65	60	57
	HJ25120322 (声) -012	厂界南 N2	11:12	生产	61	63	59	56
	HJ25120322 (声) -013	厂界西 N3	14:31	生产	63	64	62	61
	HJ25120322 (声) -014	厂界北 N4	14:44	生产	61	64	58	57
	HJ25120322 (声) -015	厂界东 N1	14:58	生产	61	63	58	56
	HJ25120322 (声) -016	厂界南 N2	15:10	生产	59	62	56	54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表 2 采样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HJ26020139 (水)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 产线项目
地址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 区惠商路20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20139 (水) 第 1 页 共 2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项目		
地 址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惠商路 20 号		
委托单位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云雁	联系电话	13757050086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数量	水: 3 瓶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2.06		
接收日期	2026.02.06	检测日期	2026.02.06-02.0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 计 SX811 KHJC-559-20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张莹

2026年02月1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1)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雨水排放口YS001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6.02.06 15:05	2026.02.06 15:35	2026.02.06 16:05
	HJ26020139 (水) -001	HJ26020139 (水) -002	HJ26020139 (水) -003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 (水温 18.9℃)	7.6 (水温 18.8℃)	7.6 (水温 18.7℃)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6	12
氨氮 (mg/L)	5.52	5.67	5.72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 ★水样采样点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附件 1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3 营业执照



附件 14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 空气压缩机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7 日,建设单位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根据《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特邀行业 3 位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广济路机器人产业园 4-1 厂房。
- 3、建设内容:投资 3000 万元,购置 10 亩工业土地空地,新建 1 间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5491.24 平方米,从事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加工生产,最终形成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10 月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号:衢环龙建备(2025)42 号。

2025 年 10 月 31 日配套环保设施竣工,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开始试生产。

2025 年 10 月 30 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283MA2H6FLH25(登记)。

2025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52%。

(四) 验收范围

企业机加工工序外协且承诺不再进行建设，为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已建成基本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经龙游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调配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企业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和危废仓库，均通过微负压整体收集，调配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前段过滤棉过滤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对功率较大的高噪声设备应集中布置并设于室内，对各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等积极有效的降噪措施；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车间出入口在进行生产活动时应尽可能保持关闭。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四)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水性漆桶、废润滑油、废抹布、含油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焊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漆桶、废润滑油、废抹布、

含油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

1、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内容。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3、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工程建设。

4、其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生产线负荷大于 7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周界外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二甲苯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内涂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二) 总量控制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排环境量 CODcr0.012t/a,氨氮 0.0012t/a,颗粒物 0.053t/a 和 VOCs0.1434t/a,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污染物颗粒物检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无法核算其实际排放总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不参与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废水处理后可以达标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备案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及备案要求的范围内,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严格落实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现场管理,做好设施安全防护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企业不再进行机加工工序建设，若后续加入机加工或数码打印等工序，应遵从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3、企业危废暂存设施管理比较杂乱，危废仓库气路设置不对，活性炭箱不方便更换，生产区域油污较多，建议企业针对以上内容加强环保管理。

4、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和验收会议现场意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附图、附件。

八、验收组：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陈江 李强 刘明
傅晓明 王云
王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
压缩机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会议地点: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办公室
会议时间: 2026 年 2 月 7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毛云雁	宝风公司	经理	1375705086	33080219640224016
徐良	宝风公司	主任	13396704580	342901198912173484
刘永林	浙江科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605706906	220203198203115919
毛建江	浙江科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577006891	330822198811016977
李强	浙江科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72681953	330522199910065118
傅玲珍	浙江科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58918109	330327199210051580



附件 15 修改说明

修改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说明
1	严格落实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现场管理，做好设施安全防护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企业已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并在报告中补充，详见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企业已加强现场管理，做好设施安全防护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2	企业不再进行机加工工序建设，若后续加入机加工或数码打印等工序，应遵从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企业已承诺不再进行机加工工序建设。数码打印工序不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企业已承诺遵从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环保管理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10 企业承诺书。
3	企业危废暂存设施管理比较杂乱，危废仓库气路设置不对，活性炭箱不方便更换，生产区域油污较多，建议企业针对以上内容加强环保管理。	企业已整理危废暂存设施，调整危废仓库气路、活性炭箱，清洁生产区域油污，详见附件 4 现场照片。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和验收会议现场意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附图、附件。	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和附图、附件，详见附件 4 危废协议、附件 8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内容和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位置关系示意图



图 2-1 周边企业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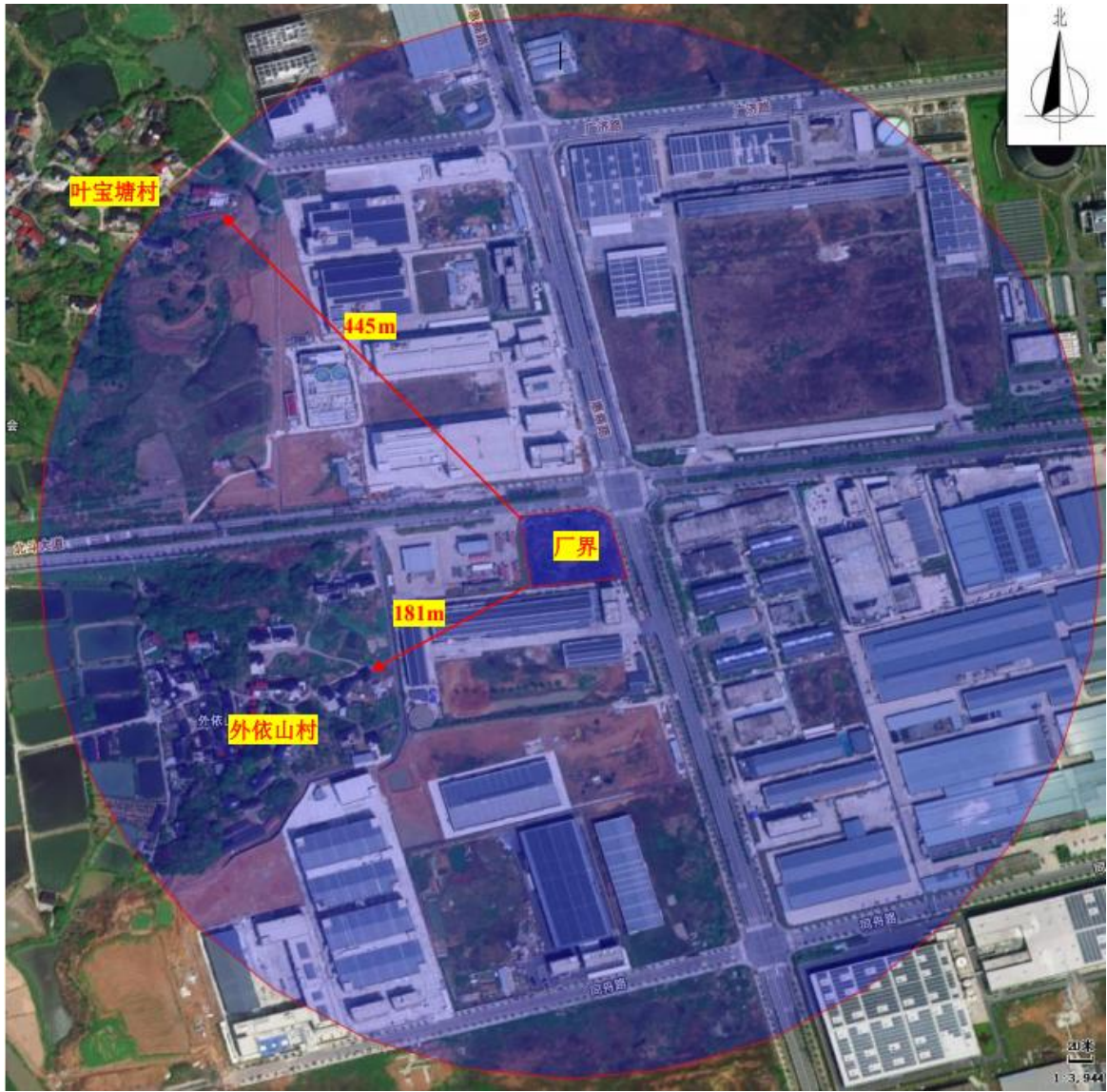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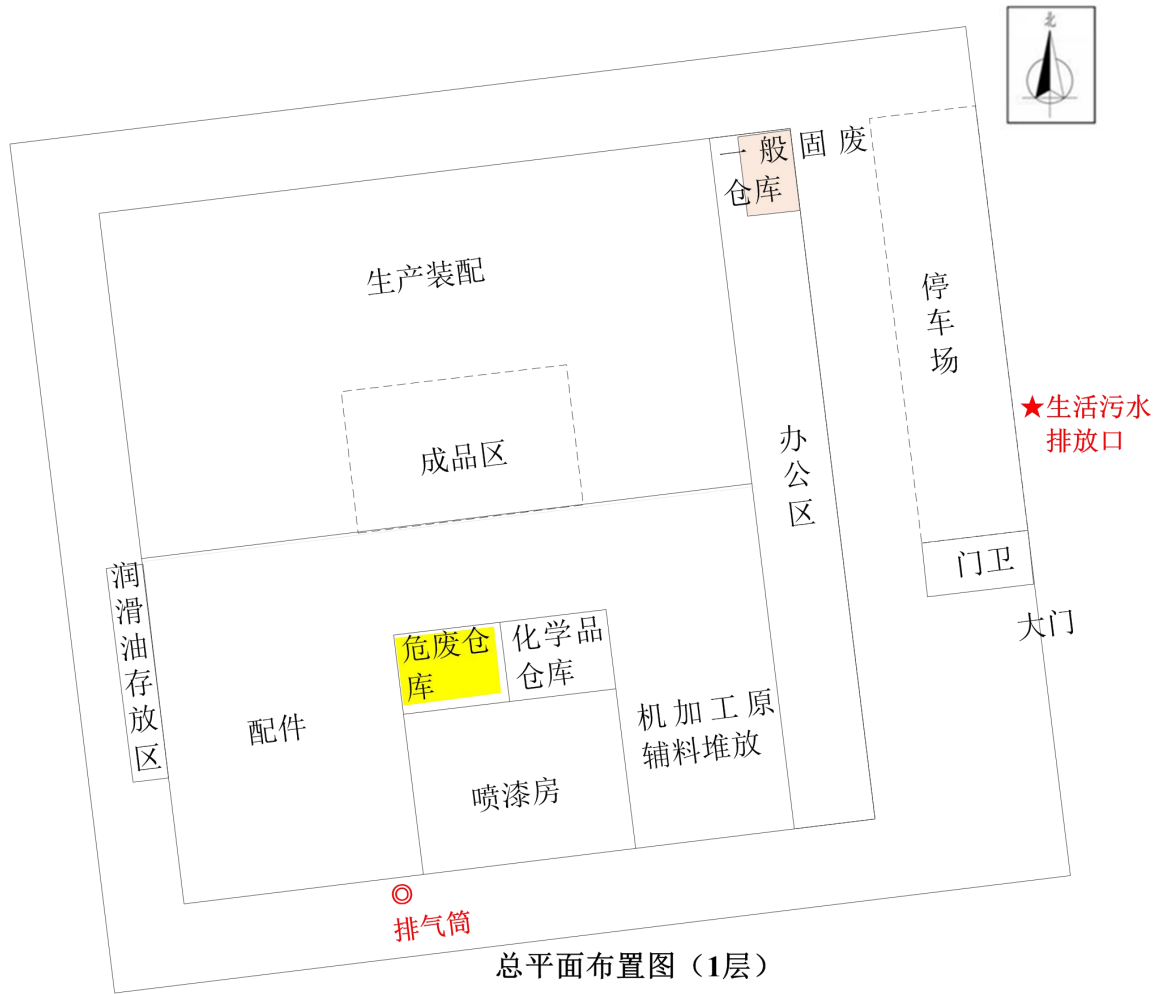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p>有机废气排气筒</p>	<p>生活污水排放口</p>
	
<p>喷漆房</p>	<p>危废仓库（左）、化学品仓库（右）通风设施</p>
	
<p>化学品仓库（左）、危废仓库（右）</p>	<p>危废仓库内轴流风机</p>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出入口

编号: 渣渣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毛云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漆渣 废物代码: 900-252-12 累计贮存量: 0
 产生源: 喷漆房形成 产生工序: 喷漆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产生设施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包装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自行贮存情况: _____
 自行利用情况: _____
 自行处理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自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邵永俊 联系电话: 15757066922
 地址: 浙江金华武义县黄店镇 邮编: _____

编号: 废包装材料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毛石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包装材料 废物代码: 990-041-49 累计贮存量: 0
产生源: 包装 产生工序: 包装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产生设施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包装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行贮存情况: _____
自行利用情况: _____
自行处理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舟德 联系人: 姚永停 联系电话: 15757066725
地址: 浙江金华武义县道源 邮编: _____

编号: 废渣性炭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巧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 900-039-49 累计贮存量: 0
产生源: 废气吸附 产生工序: 设备保养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废活性炭 (自填)
产生设施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包装情况: _____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行贮存情况: _____
自行利用情况: _____
自行处理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浙江海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永作 联系电话: 15757066925
地址: 浙江金华武义县道镇 邮编: _____

编号: 危险废物包装材料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毛万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抹布过滤棉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毛宇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毛宇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和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工艺相对简单，污染相对较轻。废气设计单位为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了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且规范设置了标识标牌。

建设期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调配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晾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龙游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衢江。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经龙游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 (2406-330825-07-02-905481)。2025 年 10 月，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情况说明》。同年 10 月 23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衢环龙建备〔2025〕42 号"文件给予备案。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厂房竣工，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83MA2H6FLH25，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于 2025 年 12 月成立验收组，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其中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也负责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6 年 1 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2026 年 2 月 7 日召开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环保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评审工作，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项目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环保方面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成立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批复无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等级，自行监测按企业或政策需求开展，监测数据至少保存五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新增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针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均做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修改说明。

根据验收会上提出的验收意见，由环保总负责人负责全厂环保统筹工作。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分配好管理人员的各项环保工作内容。2026年3月7日，根据验收意见加强废水、废气和固废方面的防护措施以及完善标识标牌等工作。企业针

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均做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2026 年 2 月 7 日，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针对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及要求，进行分析及汇总并完善报告内容，最终编制形成《宝风压缩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台高效永磁一体螺杆空气压缩机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5 修改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

2026 年 3 月 7 日

